

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于2025年8月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或“会议”）的通知，会议于2025年8月14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（其中董事倪达明先生、独立董事沈建新先生、独立董事郑金都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）。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平先生主持，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本议案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9），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时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公司结合目前盈利状况、经营性现金流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为回报股东，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，制定了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该方案是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制定，满足2025年中期分红前提条件、分配金额未超过授权金额上限等要求，且该方

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3年修订）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5-2027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等相关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、《证券时报》及《上海证券报》的《关于<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0）。

公司已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5年中期分红规划>的议案》，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，因此《关于<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五日